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86, 第 2 段), 并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和 16 日以及 12 月 2 日和 9 日第 25 次、31 次、33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0/SR.25、31、33 和 35)。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0/L.18

2.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 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0/L.18)。

3. 在 12 月 9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又在第 35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有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及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 以 149 票对 4 票、5 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0/486 和 Add.1-3。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瑞士。

6.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挪威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 又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 1 票、4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18（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及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挪威和乌克兰）和日本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B. 决议草案 A/C. 2/60/L. 36

9. 在 11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 2/60/L. 36）。

¹ 格林纳达代表团后来表示，应该将其投票记作赞成票。

10. 委员会在 12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1 票、4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36（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表决后，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和各项决定、⁴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⁵ 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充分承诺实施上述文件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⁴ 圆满结束的重要性，

又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发展的唯一最重要的外部筹资来源，并在这方面重申，增强的市场准入、平衡的规则、适当的调整融资机制以及目标明确、可持续提供经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铭记《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⁷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 分别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以及决议 2，附件。

⁴ A/C.2/56/7，附件。

⁵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⁶ A/CONF.191/13，第二章。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需要，

着重指出需要适当解决发展中国家由于外部冲击，特别是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脆弱性问题，因为这有可能破坏其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造成长期的后果，特别是妨碍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A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⁹ 并重申承诺充分有效执行这一共识，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的多哈工作方案后事态发展和问题所进行的审查，¹⁰ 及其促使人们了解应采取的必要行动，以制定共识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真正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以及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成果，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拥有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迫切需要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拥有者的准许和参与下，以相互商定的条件，为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制订和实施分享利益的机制，但需遵守国家法律，

重申《圣保罗共识》所确认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的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多边贸易体制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的重大贡献，维持改革进程和贸易政策自由化的重要性以及拒绝采用保护主义的重要性，以使该体制在推动复苏、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复苏、增长和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10 段，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¹¹ 及其声明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¹²

⁹ TD/412, Part II.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0/15)，第四部分，第二章，C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15 号》。

¹² A/60/225。

1.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并承诺建立一个有助于促进增长和发展及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为多边贸易体制作出贡献；

2.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领域，已往往被国际法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定了框框。每个政府都要衡量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得失，评价失去政策空间所受到的约束。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铭记着各项发展目标和目的，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法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3.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强的、民主的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决策过程中也很重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适当反映其极为关键的利益；

4.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是《多哈部长宣言》⁴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⁵ 承诺履行《多哈发展议程》⁴的发展层面规定，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

5. **关切**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谈判领域缺乏进展，使谈判不能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

6. **欢迎**最近对贸易举措的援助，以应付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整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建立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和贸易能力、基础设施和机构，并强调需要为该举措提供充足的额外资金以使其能够有效运作，从而使受援国受到惠益；

7. **重申**所有国家在确保多哈工作方案获得成功方面都有切身利益，因为该方案的宗旨是进一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使贸易体制更有利于发展，并强调主要的发达国家需要按照其承诺提出宏伟的提议，以便在所有谈判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以及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操作和名副其实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方面，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解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悬而未决的有关执行的问题和关切问题；

8. **要求**圆满而及时地结束关于多哈工作方案的谈判，以便贸易体制作出最大的贡献，提高生活标准，消除饥饿和贫穷，创造就业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所有领域的谈判取得的结果中，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并给予优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可持续提供经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实现多哈工作方案中突出的发展方面目标，并着重指出，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将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六届部长会

议应成为这一目标的重要里程碑，特别为在 2006 年之前圆满结束多哈回合而最后敲定谈判方式；

9. **认识到**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的损害，包括不因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以便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方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和更有实际意义地参加确定标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10. **要求**加速就《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³ 的与发展有关的授权，特别是该《协定》的各项修正案进行谈判，以使知识产权规则能充分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 的目标，并使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与贸易有关的方面能解决困扰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

11.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中发展方面的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12. **强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和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在这些领域进行相关的政策分析，并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来进行这类工作；

13.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⁴上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以立即受约束的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些国家的产品以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在这方面重申必须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

14. **又重申**承诺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关切问题，并支持它们努力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推动可持续发展，

1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

¹³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立于马拉喀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⁹ 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16.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第三轮谈判已经开始进行以及迄今在这些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期在 2006 年 11 月之前结束第三轮谈判；

17. **确认**由于世界商品价格继续波动和其他因素，必须认真对待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表示的关注，而且必须支持这些国家为结构调整、多样化和加强本国商品行业的竞争力所进行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建了一个商品问题国际工作队；

18. **着重指出**必须方便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符合其准则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加入为成员，同时铭记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19. **强调**必须发展人力、机构、管理、研究、贸易政策和发展能力及基础设施，以便加强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还必须确保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

2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授权任务，以发展眼光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和谈判贸易协定，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下这样做；

21. 在这方面**敦促**捐助者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以及增加它们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2. **欢迎**加纳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于 2008 年主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并感谢非洲联盟在这方面支持加纳；

2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指导国际贸易体制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决议，

深切关注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尤其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60/226。